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

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1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下陈），是一家专业从事保温箱生产的企业。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购置冲床、剪板机、抛光机、点焊、喷塑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套保温箱、20万套金属家具以及100万套金属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武义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33-03-072122-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了《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17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7万元，占总投资1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实施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先行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金属杯未生产,其余: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喷塑前处理环评为超声波清洗三台,实际为自动线,根据环评补充说明,未新增污染物,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2#厂房环评为包装线,实际为喷塑线,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武义江。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废气、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收集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采用水喷淋+多介质过滤系统处理,由17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二级回收系统处理,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固化收集后经UV光解设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管机、弯管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槽渣、废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污泥等危险固废，焊渣、金属废渣、塑粉、金属边角料、花膜、废包装物、废砂纸等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焊接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塑、抛光、烘干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其中厂界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下陈村昼间噪声最大值59dB(A)，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监测结论

焊渣、金属废渣、塑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砂纸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槽渣、废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劳保用品豁免后不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备2019171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文博扬工具有限公司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现场核查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核实废水排放管路、管线，进一步规范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
-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

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专家组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

保温箱、金属家具及金属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1	张明永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	13157926388
2	孙峰	武义博扬工具有限公司	副总	13566913770
3	王胜雄	永康年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8013910
4	王自	金华市环社	主任	13807983333
5	王方园	浙江师范大学	教授	13064646550
6	王胜利	金华市环社	主任	13705792466
7	胡在昭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8713470
8	王利	金华市环社		1385797900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